

密續部總建立廣釋

《密續部總建立廣釋》(*rGyud sde spyi'i rnam par gzhas pa rgyas par brjod*)，克主傑大師(mKhas grub rje, 1385-1438)著。大師為格魯派(dGe lugs)始創人宗喀巴大士(Tsong kha pa, 1357-1419)的弟子，追隨宗喀巴十二年，於宗喀巴圓寂後，依然遵從他的教導，絲毫不改，其忠誠程度無人能及。

克主傑大師所弘傳的，除《時輪金剛本續》(*Kālacakratantra*)外，即為宗喀巴的兩本重要論典，此即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(*Lam rim chen mo*)及《密咒道次第廣論》(*sNgags rim chen mo*)。本論即為後者的略論。

然而雖為略論，作意卻跟「廣論」有所不同。「廣論」所側重的，是「道次第」，即修持密宗的修道次第，而本論所側重的，則是建立四密續部的依據。

為甚麼要論述四密續部的建立呢？這是因為格魯派的創派，需要一套新的密續部體系，而成立這新的體系，則必須說明其成立的依據。是故克主傑大師即就宗喀巴的「廣論」，寫成本論，雖然大部份內容取自「廣論」，然論中亦間有論主本人的獨立觀點。

西藏密乘各派，依成立先後為序，分別為甯瑪派(rNying ma)、噶當派(bKa' gdams)、薩迦派(Sa skya)、噶舉派(bKa' rgyud)、希解派(Zhi byed)、覺囊派(Jo nang)等，然後是成立最晚的格魯派。格魯派成立雖晚，但卻遙承噶當派阿提沙尊者(Atīśa)的「三士道」，由是建立「菩提道次第」。

所謂「三士道」，是說下士由十善入，應建立出離心；中士由四諦、十二因緣入，應能發菩提心；上士由六度、四攝入，能證得空性見。這即是學佛的三個層次。

然而宗喀巴卻亦非完全繼承阿提沙尊者。在顯乘經教方面，阿提沙屬於「瑜伽行中觀派」(Yogācāra-Madhyamaka)，而宗喀巴則屬於「中觀應成派」(Prāsaṅgika)。此兩派的不同，在於前者承認阿賴耶識(第八識)，此則同於彌勒瑜伽行，故稱為「瑜伽行」；後者則不建立阿賴耶識，以其易淪為對「實事有」的執着，而凡有所執，都是輪迴的根本，是故於佛法上即非究竟，是不了義。

由於採用「中觀應成派」的觀點，所以宗喀巴便不採密續部的舊體系，並且建立了自己的新體系。關於這些，在「導讀」中已有所說明。其中關於「如來藏」一節，尤為新舊兩派分歧最大之處，讀者於此須加注意。

換而言之，若依阿提沙的見地，則不應對「如來藏」作否定，此如《入楞伽經》(*Laṅkāvatāra*)，說「如來藏藏識」，即密續部之所依；但依宗喀巴的見地，認為建立「如來藏」即可能執持「本有」，故說空不如應成派澈底。這即是宗喀巴創派的主要思想根據。是故若認為宗喀巴大士完全承繼了阿提沙尊者的思想，便將難以明白，為

甚麼要到宗喀巴手上，才有新的密續部體系建立。研讀本論，對此亦應有所瞭解。

本叢書所收的密乘論典，有一部《四法寶鬘》(Chos bzhi rin che'i phreng ba)，屬於甯瑪派的體系，與本論參閱，即能瞭解西藏密宗新舊兩派理論依據上的歧異。是故應兩論並讀，然後對密乘始能有全面的瞭解。否則無論偏於甯瑪派的舊說，抑或偏於格魯派的新說，都不能領略密乘的發展脈絡，亦難領會新舊兩系統的特色。

本論原有法尊法師譯本，改題《密宗道次第論》，此次重譯，盡量仍用法尊法師原文，尤其是人物與經論的譯名，甚少改動。

公元一九九六年歲次丙子二月初版序

公元一九九八年歲次戊寅四月台灣版序

公元二千又四年歲次甲申五月修訂版序